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11N425053781202622O1

买方（采购人）：上海市嘉定区环境监测站（上海市嘉定区辐射与固体废物监督管理站）

地址：嘉戬公路151号

卖方（供应商）：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

地址：上海上海市其它区常熟路8号

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425053781202622O1 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之规定，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确定合同成交结果，现就合同履行事宜，签订本采购合同。

第一条 服务内容

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

合同价款为（大写）：柒仟陆佰捌拾贰元肆角壹分 。

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全部费用。如供应商与采购人在第二阶段成交合同中对付款方式另行约定的，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上海市卢湾支行

银行账户：441659274483

第三条 服务期限

服务期限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。

第四条 其他事项

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，并为其组成部分。

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买方：上海市嘉定区环境监测站（上海市嘉定区辐射与固体废物监督管理站） 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 地址：嘉戬公路151号 电话：59992502 签约时间：2026年11月23日	卖方：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 地址：上海上海市其它区常熟路8号 电话：021-20662265 签约时间：2026年11月23日